【附件一】衛生署農委會環保署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

版本：20100629

衛生署農委會環保署環境保護與食品安全通報及應變處理流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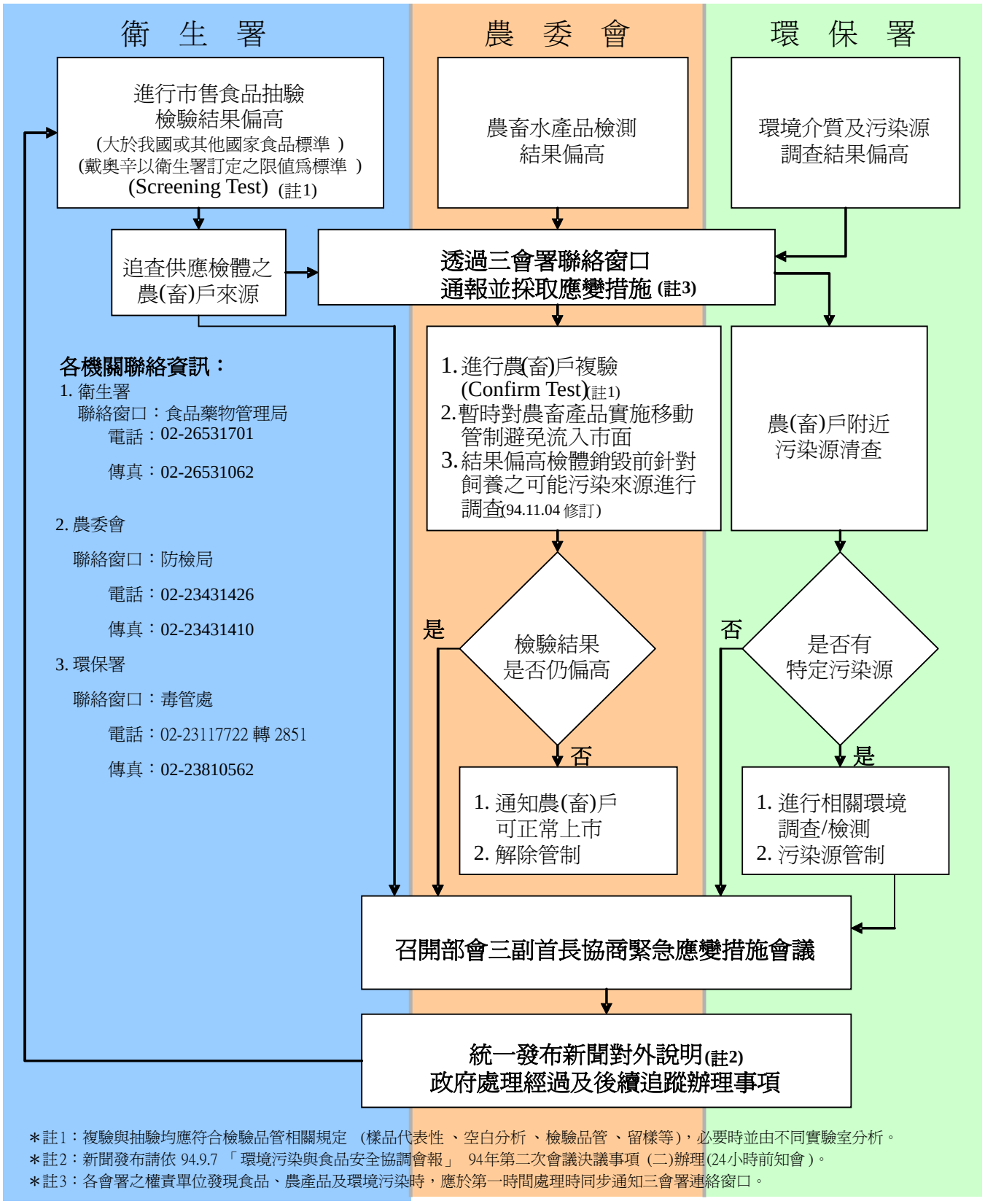

＊註1：複驗與抽驗均應符合檢驗品管相關規定 (樣品代表性、空白分析、檢驗品管、留樣等)，必要時並由不同實驗室分析。
＊註2：新聞發布請依 94.9.7 「環境污染與食品安全協調會報」 94年第二次會議決議事項 (二)辦理(24小時前知會)。
＊註3：各會署之權責單位發現食品、農產品及環境污染時，應於第一時間處理時同步通知三會署連絡窗口。